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3月5日

送出日期：2021年3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9460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占冠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1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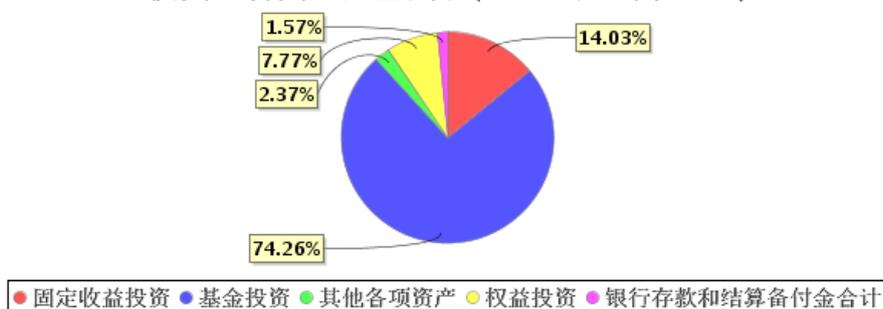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目标风险基金，在明确大类资产仓位约束以实现总体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战术资产配置、基金优选等，力求基金资产实现相对长期的低波动稳健增值，满足投资者的养老需求。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永续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p>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75%。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基金资产的 30%），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基金资产的 15%）。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定位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明确的权益资产仓位限制，控制基金组合的总体风险，并通过实时动态的风险度量与风险预算机制进行基金的战术资产配置。基金投资方面，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定量分析通过基金历史净值数据和持仓数据等，进行量化指标的筛选；定性分析通过对基金经理的调研，基金公司的风控、投研文化等研究分析进行二次优选，构造基金标的组合。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作为权益型基金投资的补充，将在小比例的仓位控制范围内进行。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作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的补充，为积极增厚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率为目标。此外，本基金还将在合理时机进行多资产的组合优化投资，并适当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人民币计价）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详见《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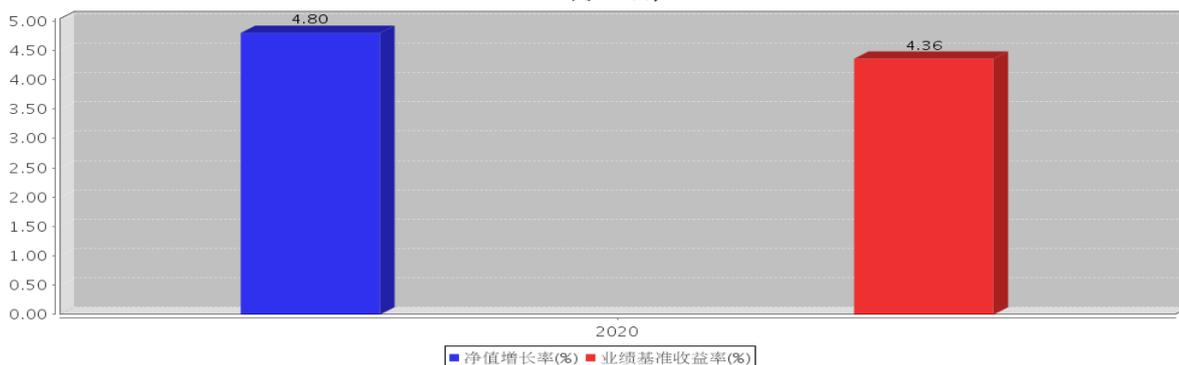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0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6月9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000	1.00%	-
	1,000,000≤M<3,000,000	0.60%	-
	3,000,000≤M<5,000,000	0.40%	-
	5,000,000≤M	500.00元/笔	-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20%	-
	1,000,000≤M<3,000,000	0.80%	-
	3,0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500.00元/笔	-
赎回费	N≥0天	0.00%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注: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满后一年,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且不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为0)的0.80%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

余额（若为负数，则为 0）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和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并且存在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投资管理风险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中基金，通过明确的权益资产仓位限制，控制基金组合的总体风险。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时动态的风险度量与风险预算机制进行基金的战术资产配置。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产生本基金净值波动较高的风险。

3、每笔认申购份额最短期限锁定持有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因而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3）流动性风险。（4）双重收费风险。（5）投资 QDII 基金的特定风险。（6）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7）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8）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9）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5、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存在的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募集申请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32 号文注册。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1、《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